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受理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625,507.55（大写：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诉被申请人杨国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保山中院）依法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4）保中民二初字第 47 号〕，调解由杨国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4,625,507.55（大写：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），并承担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（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3）》）。

双方约定的期限到期后，被申请人杨国武不按照协议履行义务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保山中院提起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“请求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〔（2014）保中民二初字第 47 号〕《民事调解书》。” 2015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保山中院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（2015）保中执字第 16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19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

(二)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(2015)保中执字第16号